

中卫市财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现发布《中卫市财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中卫市财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鸣沙路 53 号；电话：0955—7067879）。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中卫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为信息公开渠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切实做好加快落实重大战略、认真落实重点任务、落实为人民群众办实事承诺、加强风险隐患防范化解、提升工作质量标准，坚决对标一流，巩固树立“小财政、大民生”的服务理念，把优质服务、优良作风、优异成绩贯穿于财政改革发展的方方面面。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中卫市财政局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

信息 118 条，及时更新了我局机关机构职能和领导信息及工作分工，及时公开预算决算、政府债务、国资国企监管、退税减税降费、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重点领域信息及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实现市本级预算单位预决算公开全覆盖，及时公开市属国有企业经营状况和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扎实开展以“宣传政策措施 打造阳光财政”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了市直机关、金融机构、国有企业和市民代表共 15 人参加，增强群众对财政工作的监督，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发挥财政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职能作用，增进公众认同。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 年，中卫市财政局依法依规开展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全年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0 件，均为自然人依申请公开，全年办结 10 件，办结率 100%。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没有产生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未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的行政复议和提起的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通过《中卫市财政局政务财务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等制度，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的工作机制，三审三查，明确审核主体、审核流程，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按照立改废的要求及时动态调整清理

规范性文件，本年度新增规范性文件4件，发布在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对以前年度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性进行梳理，无废止和失效文件。

（四）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22年，中卫市财政局持续全面优化公开平台。一是充分发挥市政府网站第一平台作用，在本门户网站的多个栏目中，持续优化更新公开栏目、丰富公开内容，安排专人负责政务信息收集、采编、发布工作，提高政务信息发布质量和时效。中卫市财政局公开信息均在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无独立的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平台。二是开展网络工作群清理常态化，按时将网络工作群摸底情况统计表和清理表整理完成，后续将常态开展网络工作群清理工作，及时报送清理报表。

（五）公开工作监督保障情况

为更好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中卫市财政局政务公开工作规定》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文件发布程序和工作规程。一是执行《中卫市财政局政务财务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市财政局官网公布信息，须经各科室主要负责人把关后，填写《中卫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审批表》，经局分管局领导审核后在相应栏目发布。二是对依申请公开信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规定，对回复内容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按“办公室主任审核、

分管局领导审定”的程序进行保密审查。三是由中卫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在年底对我局本年度依法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回复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并且中卫市财政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各科室 2022 年度工作评分考核的一部分，坚持注重实绩、客观公正，对本局 2022 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量化考核。2022 年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四是扎实开展以“宣传政策措施 打造阳光财政”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了市直机关、金融机构、国有企业和市民代表参加，增强群众对财政工作的监督，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和群众意见箱，接受群众监督评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0	2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	0	0	0	0	0	1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8	0	0	0	0	0	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改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0	0	0	0	0	0	1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中卫市财政局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有了一定的提升，但对照自治区政府有关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还存在差距，主要表现在政府公开人员更换，培训工作力度有待加强、平台建设水平需要提升、疫情原因导致的部分政务公开工作时效性有待加强。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局将继续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将从以下方面进行改进：

一是加强对政务公开人员工作能力的加强，积极参加政务公开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工作水平，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多与中卫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沟通交流和学习，全面按照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贯彻落实有关决策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坚持不懈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二是按照“突出重点，切合实际”的要求，在深化完善和巩固提高上下功夫，加大公开力度，着力加强财政资金、政策方面的发布力度，确保各项惠民利民政策充分落实。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发布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做到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政

府信息公开工作。三是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聚焦重点领域，深化公开内容，主动公开群众普遍关注的重大决策、重大问题、群众关心和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以及行政许可事项和办事指南等，丰富公开形式，拓展主动公开范围，提高公开时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中卫市财政局严格按照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中卫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卫政办发〔2022〕49 号）要求，补充完善信息发布范围，将退税减税降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预算决算信息等情况通过统一集中平台发布，进一步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的透明度。现将本局有关《中卫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台账中涉及中卫市财政局相关任务的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是加强涉及市场主体信息公开。进一步增强涉企政策制定实施的透明度，公开相关统计数据和政策落实情况。配合市发展改革委等单位，并及时公布关于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以及最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含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公布在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按照财政厅要求在全市开展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工作，对 2020 年以来全市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征收的涉企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进行自查。已按规定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建立常态化公示制度。

二是扎实开展基层政务公开。各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均由县区财政部门从“一卡通”资金专户直接发放到户。市财政局监管资金拨付，督促“两县一区”财政部门及时公开惠农惠民政策和资金兑付工作。在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等7家单位关于公布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的通知。

三是提升解读质量。通过多种方式收集、提炼社会公众对政策文件的普遍关注点和疑虑点，针对文件内容与公众企业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政策事项确定解读重点。

《中卫市市本级与沙坡头区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中卫市市本级与沙坡头区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中卫市国有资本“十四五”规划》、《中卫市财政“十四五”规划》等政策通过图文形式进行解读，解读完整、全面，突出重点。细化财政领域资金信息公开，提升预决算公开规范化水平，实现市本级预算单位全覆盖。

（二）本机关 2022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0 件，均未收取信息处理费